

##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 区 28-5；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王承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吴 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于宏卫，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谭昌彬，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西藏发展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

至披露日，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公司存在 3 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从公司划转的 480 万元、2018 年 2 月 9 日从公司划转的 500 万元和 2017 年 8 月天易隆兴法定代表人王承波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吴小蓉签订的指定天易隆兴为收款人的 2,980 万元借款合同，共计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3,960 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天易隆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承波、时任董事吴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总经理于宏卫、时任财务总监谭昌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承波、时任董事吴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宏卫、时任财务总监谭昌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王承波、吴刚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西藏发展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6 日

